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石玉晨)

本人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全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以来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以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 1、2020年1月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终止378MW燃气电厂（一期）项目及相关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展期的议案、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26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说明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定期报告报送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督促工作进展，以确保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任职以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5、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和意识；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规范性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石玉晨

2021年4月27日